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CAA 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现和激励科技创新人才，促进中国自动化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中国自动化学会现开展 2024 年度 CAA 科学技术奖励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

一、推荐奖项类别、推荐对象及名额

2024 年度 CAA 科学技术奖推荐奖励包括 CAA 自然科学奖、CAA 技术发明奖、CAA 科技进步奖三个奖项。

推荐对象及推荐名额请见附件：《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选工作细则》。

二、推荐渠道

按照《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2024 年度 CAA 科学技术奖励采取个人推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渠道。

(一) 个人推荐：三位（含）以上 CAA 常务理事、CAA 会士，或五位（含）以上 CAA 理事、CAA 高级会员可联名推荐。

(二) 单位推荐：

- 1.CAA 分支机构；
- 2.CAA 理事单位；
- 3.省级自动化学会；
-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自动化、信息及智能科学行业的企业；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自动化、信息及智能科学行业的事业单位(包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6.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自动化、信息及智能科学行业的社会团体。

三、申报要求

(一) 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 CAA 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仔细阅读推荐书填写要求，逐项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内容重点突出候选人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填写时请注意：

1.CAA 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提交的论文或专著不超过 8 篇，仅限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

2.CAA 技术发明奖项目要求主要技术发明点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已正式应用，需提供旁证材料支持，不得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CAA 科技进步奖项目要求整体技术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已正式应用，需提供旁证材料支持，不得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二) 以下项目不得推荐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推荐。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推荐。

项目候选人超出规定人数的，不推荐。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不推荐。

四、申报方式

(一) 2024 年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采用网上填报。填报地址为：

<https://www.caa.org.cn/caakj/page/kjlogin>

(二) 材料报送

请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自动化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涉密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五、联系方式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中国自动化学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82544542

电子邮箱：caa@ia.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自动化大厦 509 室

附件 1： 《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附件 2： 《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选工作细则》

中国自动化学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